项目编号：

西安航空基地土地报批涉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

**供应商：**

二〇二四年 月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确定乙方为西安航空基地土地报批涉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ZM-CS-2024005）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西安航空基地土地报批涉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2.规划范围：甲方指定范围：

3.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第二条 规划编制依据**

规划编制深度：满足以下文件相关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3、《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42号）；

4、《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号）；

5、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环境准入管理的通知》（陕环函[2021]123号）；

6、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环函〔2020〕149号；

7、《关于印发陕西省2021年土壤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陕环办发〔2021〕27号）；

8、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市环发〔2021〕41号）；

9、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陕环函〔2021〕421号）。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完成阎良区航空基地预计6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第一阶段调查服务。

**第四条 服务内容**

西安航空基地土地报批涉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具体采购内容为：

（1）根据报批土地现状及规划，确定是否为我基地农业用地及建设用地转两公一住情况，是否需要进行土壤污染调查；

（2）现场踏勘后全面收集电子数据和纸质数据，包括项目周围情况、敏感点位置；

（3）根据现场情况、影像，调查当地居民、政府相关人员，确定调查地块的历史情况；

（4）根据国家标准及场地调查技术规范，将分析整理好的内容整理汇总，编制成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报告；

（5）市生态环境局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评审会，基地生态环境局与基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会；

（6）根据评审会议的最终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

（7）修改后的报告和专家再次进行确认，审核直至通过复核；

（8）整理数据成果，制作调查底图，将图层及终版报告一同上传至国家系统；

（9）将最终版纸质及电子报告送至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10）提交最终版纸质及电子报告。

**第五条 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1、最终成果：

（1）成果要求完整，相应的请示、说明、表格、图件、文本等成果无缺失；

（2）按照政策要求，需协助甲方拿到报批版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及建设用地报批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证明等文件；

（3）成果移交齐全完备，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方式：

依据技术标准及要求，逐级上报区、市级主管部门审查，以最终拿到报批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建设用地报批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证明等文件为准。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最终价格按照受托方（乙方）成交价计。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元，小写¥ 元。（包括项目调研费、报告编制费、成果印刷费、评审费、专家咨询论证等）。

2.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据实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切实保障土壤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做好组织及协调工作，落实项目领导小组和部门联络员，进行工作部署，确保项目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

（2）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规定，以保证乙方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调查工作。

（4）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整改。

（5）甲方变更项目服务规模、内容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服务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返工期间实际发生的材料费、设备费、食宿费、人员工资和劳保费用等）。

（6）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开展所需的费用。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

（2）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等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3）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进度要求，及时高效地处理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乙方将对技术文件、图纸给出详细说明，并答复和解决协议范围内由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5）在协助甲方拿到报批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建设用地报批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证明等文件前，如遇政策调整，需实时对材料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政策要求。

（6）本项目完成时间节点为乙方向甲方全部移交相关规划成果及基础资料，且项目最终方案通过上级部门审批。对于甲方在约定期限内的数据统计要求，保证在24小时内予以响应，做到及时、有效服务。

**第八条 成果权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保密数据除外）；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其他权利：无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其后乙方应在 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成果，如乙方无法提供，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项目档案，记录项目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2）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审查。

（3）本合同所有附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终止。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日期： | 日期： |